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 0583 执 8268 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高其根，男，

被执行人高其根犯组织卖淫罪执行一案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苏 0583 刑初 2032 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裁决：一、被告人高其根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五十万元。……五、继续追缴被告人高其根的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高其根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高其根名下位于昆山市周庄镇白蚬湖新村 57 号楼 204 室及 57 号楼 012 室车库，并依法启动对案涉房产的网络询价、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

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其根名下位于昆山市周庄镇白蚬湖新村57号楼204室及57号楼012室车库（含固定装修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荣丰

审 判 员 苏军伟

审 判 员 何航通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李振艳

书 记 员 杨书宏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 0583 执 8268 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高其根，男，1966 年 10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居民身份号码 320523196610108937，住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全功路 48-1 号。

被执行人高其根犯组织卖淫罪执行一案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苏 0583 刑初 2032 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裁决：一、被告人高其根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五十万元。……五、继续追缴被告人高其根的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高其根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高其根名下位于昆山市周庄镇白蚬湖新村 57 号楼 204 室及 57 号楼 012 室车库，并依法启动对案涉房产的网络询价、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

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其根名下位于昆山市周庄镇白蚬湖新村57号楼204室及57号楼012室车库（含固定装修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荣丰
审 判 员 苏军伟
审 判 员 何航通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李振艳
书 记 员 杨书宏